

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

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2 月 7 日，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。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相关情况的汇报与说明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维扬经济开发区司徒庙路 518 号，技改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对现有新增汽车端子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超声波清洗和研磨工序。
- 2、对连接器、电气盒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点胶工序，并增加连接器、电气盒产能。
- 3、增加模具备件产能，补充配套的模具维修工艺。

改造后形成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的规模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《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扬环审批[2022]05-59 号）。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，2023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，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本项目自建设运行至今，没有涉及环保问题的投诉和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 2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。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0 人，年工作约 300 天，实行三班生产制，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，年生产时数约 7200 小时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移印工序进行调整，部分油印移印变更为激光打标，新增 8 台激光打标机。根据《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及技术评审意见，以上变动不属于“重大变动”，纳入本次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。厂区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、注塑废气、粉碎废气、点胶废气、移印废气、固化废气、放电废气、打磨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。

其中注塑废气、点胶废气、移印废气、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的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”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、粉碎废气、放电废气、打磨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。其中打磨废气采用滤芯+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激光打标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破碎机、加工中心等。通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、金属粉尘、废滤芯，委托物资部门回收；危险固废有研磨废渣、废切削液、含油废铁屑、含油废渣、废清洗液、废活性炭、废密封胶、废油墨、油墨擦拭纸、废防锈剂罐、废冲压油、废空压机油、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包装桶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利用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公司已与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。

公司已建成危废暂存库 1 座（面积约 30m²），已在江苏省危险废

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210005866559270002Z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变更登记。

（2）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，备案号：321003-2023-095-L。

（3）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口、1 个雨水排口，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识。

（4）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（5）DA001 排气筒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~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。监测报告（SFJCBG230934）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车间 1#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中厂界浓度限值，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排放限值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（小时均值）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ST
汽
有
1101
AS

2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总排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四中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东厂界、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，西厂界、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“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”已建成运行。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配套建设的废水、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规范处置，不存在“暂行办法”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：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“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，确

保正常运行，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 第 34 号）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

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

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

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

会议地点		李尔汽车系统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	时间	2023.12.7
会议内容		年产 20 亿只汽车端子、4 亿只汽车塑料件、10 万只汽车电气盒、200 万只汽车钥匙塑料件、450 套模具备件及配套 1 万模次模具维修技改项目			
序号	成员姓名		单位	职务	电话号码
1	组长	赵书	李尔汽车系统(扬州)有限公司	BH	1992029867
2	专家	高志华	扬州市环科学会	高工	13952536108
3		高志华	扬州杰	高工	18952573099
4	张倩		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助理	13773377068
5	熊军		江苏育研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5861321806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